

口頭質詢

特區政府每年投入大量資源舉辦大型活動，從而推動澳門的旅遊、體育和文化等方面的發展，當中以社會文化司範疇舉辦的活動最多。根據旅遊局網站 2019 年節日盛事表顯示，文化局會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第十八屆澳門城市藝穗節、第三十屆澳門藝術節、第三十三屆澳門國際音樂節、第二十二屆葡韻嘉年華及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；旅遊局會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、第七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、第三十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、第四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、澳門光影節；體育局會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 2019 澳門國際排聯世界女子排球聯賽、澳門國際龍舟賽、2019 武林群英會、第六十六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、澳門國際馬拉松；教育暨青年局會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國際青年音樂節 2019、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9。今年更由社會文化司指導、文化局和旅遊局主辦首屆“藝文薈澳”活動，與澳門大型酒店、度假村達成合作共識，同期舉辦國際藝術展覽，配合特區政府的藝文活動，希望打造世界級的文化盛會及國際藝術交流的亞洲新平台。

根據新聞資料，上述活動開支預算超過澳門幣 6 億元，雖然部分活動有商業贊助，但大部分都由政府負擔支出，要動用相當的財政資源。根據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1/VI/2018 號報告書，跟進審議 2016 年預算與 PIDDA 執行率偏低、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以及預算執行所發現的其他問題指出，各部門並沒有公佈年度計劃，因此不清楚資產與勞務開支中的大型活動所動用的資源，難以評估其效率和效益。認為年度計劃是預算的工具，通過年度計劃才能夠評估期末的帳目和管理報告。

要肯定的是，上述不少大型活動已成為澳門的品牌，有必要繼續舉辦和加強，但某些活動較新，亦難以評估成效和效益。部分活動參與情況有待改善，社會上亦有一定質疑聲音，有檢討的必要。當局亦要加強活動的透明度，公開詳細預算和進行績效評估，以善用公帑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請問當局會否制定下年舉辦大型活動的年度計劃，加強活動的透明度，公開詳細預算，接受社會的進一步監督？
- 二、 請問當局如果評估大型活動的成效和效益？為善用公帑，當局有何機制監督有關預算執行情況？
- 三、 部分大型活動參與情況有待改善，當局會否作出檢討，加強活動內涵和宣傳，吸引更多市民和旅客參加？對重複和相似的活動，會否進行整合或刪減，以免造成浪費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9年6月12日